

湘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相关业务综合大派出股室、执法大队及派出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经营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者除前款根据登记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的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二)企业的住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	现场检查、现场核查相结合	本单位月报3前按每年底同级行政审批案件的度查结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湖南省《关于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有规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备案事项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和实际缴纳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月底前同级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进度执行	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p> <p>(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即时信息：</p> <p>(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p> <p>(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所在国和外派范围、驻在期限、住所和从业名称、住所以及年度报告。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月报3次 每年前同级行政部审查年检度执行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规定。
5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4.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月报3次 每年前同级行政部审查年检度执行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标价。			
6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交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1.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单位月报经法部门审查年检按本年前级行政案涉企行政年度查计划执行	按每月底同行业备度查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7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1.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月报3本年前级经同行备的度查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8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的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上涨。	现场检查、现场非场查结合	按本单位月报经法部门查年检3按每年底同级行政部门审企查的度查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9	经营者不得擅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使他人有一定影响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p>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的商品装潢等相类似的标识，使人误认为是他的商品，或者使人误认为与他人的商品有特定联系。</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按本单位每年前3月报经法部审查年检每年底同级行政审批计划执行</p> <p>按每年底同级行政审批计划执行</p>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10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现场检查、现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月报3次，每年前3月底同级行政审查涉企行政案件的度查计划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1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	按本单位月报3次，每年前3月底同级行政司部门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该项工作执法权授权抽检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p> <p>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查相结合	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2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相关业务综合大派出机构、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p>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p> <p>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第1条所列的方式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以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按本单位每年前3月报经法部门查年检</p> <p>每年同级行政审批案涉企行政度查</p>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3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业务综合股室、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经营者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明确、影响消费者兑奖的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现场检查、现场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月底同级行政案件涉及行政执照行度查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4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虽然陈述事实，但仅容易引导对商品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进行贬低，以交 易机会为己利益。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按每年月底同行政案的度行查行 本单位月报司部审企政划执 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5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其他方式，妨碍其经营活动，提供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通过影 响他妨害者合品正经经营合品或者入链接、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按每年月底同行政案的度行查行 本单位月报司部审企政划执 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应用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1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月底同级行政案件涉企行政执照行度查计划执行	
17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	1.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司法部门备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检查				其他经营单位	2.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广报表、设计、广告制作、代理、发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 检查广告经营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违法虚假广告； 2. 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月底前同级行政备案的涉企行政案件审理计划执行	
19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工业企业生产和销售企业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月底前同级行政备案的涉企行政案件审理计划执行	根据质量状况、上级要求、社会舆情、投诉举报等进行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监管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体责任情况检查。		查计划执行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前3月底同行业备案涉及行政审批计划执行	按照省级检查20%、市级检查30%、县级补充全覆盖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查对象。
21	对食品(食品添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	相关业务股室、综	食品(食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级)	<p>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品添加剂)生产者	<p>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22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者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包装材料等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四)对生产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查，经法务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重点监管。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原料控制、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和设备设施、添加剂使用和场所维护、消毒和保洁、餐食配送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p>按本单位每年月底前向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报告。</p> <p>按本单位每年月底前向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报告。</p>	<p>1.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重点风险食品的监督抽查。对产品广的区域的监督抽查。(以下以县级负责者设称的区市)、部门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简场本产行经营工作的。</p> <p>3.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4.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监督日常生产经营，可以管理监督者对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p> <p>5.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E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4.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监督日常生产经营，可以管理监督者对下级负责食品机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p> <p>5.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E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6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p> <p>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小餐饮经营者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情况	现场检查、现非场检结合	按本月底同级行政部门涉案行政处罚案件的度数查行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27	对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市场营销用农产品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一般规定执行、禁止生产经营过期、变质食品经查验、存回、召回	现场检查、现非场检结合	按本月底同级行政部门涉案行政处罚案件的度数查行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管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30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1.《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队、各派出机构	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月报经法部门查年检度计划执行	
3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下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队、各派出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项目表》、《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生产许可证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月报经法部门查年检度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市区级监管部门由负者或者委托负者由或部门负责,常年度由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监管部门跨层级负责,常年度由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年度常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p>		求				<p>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p> <p>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证后监督检查抽查计划和实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市场监管部门许可，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和实施，但不得与省级部门重复抽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定；是否未经定期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以欺骗为目的的破坏、伪造数据；是否存有消费者或者使用者确认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具。			
3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相关业务综合大派出机构 股室、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量授权定检机构)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定检机构)的情况及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每前级政案涉行本年3月经法门查年检	位底同行备的度查
3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相关业务综合大派出机构 股室、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	对计量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规定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每前级政案涉行本年3月经法门查年检	位底同行备的度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等领域有单 位或组织			计划执行	
3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情况。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每前级政案涉行计划 本年3月报司部审企政 单位底同行备的度查 经法门查年检行	
37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型式批获证企业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与器具人员认定条件，制造的计量设施、设备、准行检合擅自生产、销售；定格自检存经检出定型器具的出厂；否者出变等。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每前级政案涉行计划 本年3月报司部审企政 单位底同行备的度查 经法门查年检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8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效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能效标识的标注、使用、管理等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能效标识的样式、规格、尺寸、字体、颜色、有效期、备案案号、备案者名称、制造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与能效标识信息一致;能效标识是否与实物相符;能效标识是否与产品包装、说明书等随附文件一致;能效标识是否与产品实际能效水平相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底同行备的度查 单月经法门查年检 本年报司部审企政按每前级政案涉行计划执行	
39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水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有关水效标识的标注、使用、管理等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水效标识的样式、规格、尺寸、字体、颜色、有效期、备案案号、备案者名称、制造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与水效标识信息一致;水效标识是否与实物相符;水效标识是否与产品包装、说明书等随附文件一致;水效标识是否与产品实际水效水平相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底同行备的度查 单月经法门查年检 本年报司部审企政按每前级政案涉行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虚假宣传的行为。			
40	对能源计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产品目录内产品的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能源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的标注要求；使是否按规定包括交易网络识别是否案；是否符合能效标准、(含等是产品要求源在识别是能能源标识行为。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每年报司部审企政案涉行计划执行	位底同行备的度查本年经法门查年检按每前级政案涉行计划执行
41	企业、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派出机构	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按每年报司部审企政案涉行计划执行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案审涉企行政计划的度年查执行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规定。
42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p>1. 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p> <p>2. 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司法部门备案的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3	对认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实施)</p> <p>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获证组织	认证活动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司法部门备案的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4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司法部门备案的年度政案审查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45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司法部门备案的年度政案审查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46	对医疗机构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委托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涉及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	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开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制度规范（试行）》、《医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使用环节，依职能开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托配制的监督检查		<p>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p>		制、使 疗机构 用、委 托配制 的医疗 机构	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 理办法》相关内容的监督 检查		的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执 行	
47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相关业务股 室、综合执法 大队、各派出 机构	疫苗储 存、运 输以及 预防接 种单位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 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等相关内容	现场检 查	按本单位每年 3月底前报经 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执 行(每年1次)	
48	对药品经营企业被暂停销售药品经营活动后恢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相关业务股 室、各派出机 构	被暂停 销售药 品经营 活动的	药品经营活动中许可	现场检 查	根据药品经营 企业被暂停销 售药品经营活 动后申请恢复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依职能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复经营的检查		<p>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p>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p> <p>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p> <p>第六十三条（内容略）。</p>		药品经营企业			经营开展的检查	
49	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第一、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民营医疗机构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每年确定一定比例民营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0	对医疗用毒性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第一、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民营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机构	《药品管理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每年一次)	
51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县级)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第一、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每年检查1次，除此以外的药品零售企业三年内全覆盖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p>						
52	对药品零售企业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p>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事件处置等工作时，第三方平台应当予以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平台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及时履行相关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内容略)。</p>	相关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药品网络交易零售企业	药品网络交易平台备案信息、平台服务活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每年1次)	
53	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变更许可证事项、重新发证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p>《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p>	相关业务科室、各派出机构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企业申请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六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p> <p>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54	对兴奋剂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质量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反兴奋剂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兴奋剂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仅限胰岛素)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每年1次)	
55	对申请核发、变更、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相关业务股室、各派出机构	对申请核发、变更、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发、变更、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市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6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p> <p>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
57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p> <p>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内容略）。</p>					行	
5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现场检查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p> <p>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开展</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内容略）。						
59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派出机构	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20项内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主体责任落实5项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县级以上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开展检查